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 同上

代 理 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富鑫國際有限公司、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排除侵害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以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以土地永久之占有回復為目的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準，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億6,09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75萬930元，而裁定命抗告人限期補繳；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係起訴請求相對人清除廢棄物，併請求給付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，並非請求返還占用土地，則就清除廢棄物部分，抗告人如獲勝訴所受利益應僅為系爭廢棄物被清除之利益，而非土地本身之價值，本件自應以抗告人因系爭廢棄物被清除而可獲得之利益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標準。茲因目前就系爭廢棄物之價值、數量、重量均屬不詳，且就系爭廢棄物之範圍亦無法確定（僅能以目視確

認廢棄物範圍並非系爭土地全部），並無相關具體資料，且若鑑價恐將曠日費時並增加不必要之花費，而不利兩造及訴訟之進行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應屬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利益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應以165萬元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原裁定實有未合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言，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倘法院在客觀上可得依其職權之調查，資以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不得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92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抗告人起訴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將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廢棄物清除，乃係本於所有權作用，請求排除系爭土地所受之侵害，以回復原來之狀態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抗告人就該訴訟標的在客觀上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抗告人固主張目前就系爭土地上廢棄物之價值、數量、重量與範圍均無法確定，且若鑑價恐曠日廢時，並增加不必要之花費云云；然抗告人既稱目前就系爭土地上廢棄物之價值、數量、重量與範圍均無法確定，則縱其日後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恐生執行上之困難，是鑑價乃有利本件訴訟進行所必要之程序。原法院未調查系爭土地上廢棄物占用之面積，再以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逕以土地全部價值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自非無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03 法 官 林育幟

04 法 官 陳春長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
07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
08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9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10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1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施淑華

14 【附註】

15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16 定：

17 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
18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19 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
20 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2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
2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